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方面新增「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家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業經檢察官聲請意旨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件附於偵查卷為證，檢察官復於聲請意旨說明被告前後案罪質相同，顯見前所執行之刑不足收矯治之效，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等語，堪認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自得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及依法加重之事實予以審究。被告前有上開前案論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等節，業經本院核閱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於上開犯行
02 經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件相同罪名之本案犯行，堪認其對
03 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罰反應能力低落，而有加重其刑之必
04 要，本院參以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依刑法第47條
05 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尚與罪責相當原則無違，爰依法加
06 重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8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09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
10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
11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
12 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
13 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
14 自述為二技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曾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
16 論罪科刑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科素行，本案為第3
17 次犯酒駕案件（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其坦承犯
18 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19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0 儆。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3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680號

被 告 陳家龍（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家龍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4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2月24日11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巷00號之住處內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3時3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40分許，行至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時，經警見陳家龍身上散發明顯酒味及面帶明顯酒容，遂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3時58分許，測得陳家龍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2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家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01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監視影像擷取照片2張在卷可
03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5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6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7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之罪，應符合累犯要件；
08 再參以被告前案所犯與本件係罪質相同之同類型犯罪，是被
09 告於歷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並未因而汲取教訓、心
10 生警惕，顯係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1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12 責之虞，是被告本案所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13 重其刑。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檢 察 官 嚴 維 德